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鉞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中期財務業績未經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營業額	2	706,119	728,768
銷售成本		(625,534)	(644,627)
毛利		80,585	84,14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6,217)	24,659
銷售費用		(18,284)	(18,104)
管理費用		(44,606)	(44,417)
其他經營收入		—	120
經營溢利		11,478	46,399
財務費用	4(a)	(23,939)	(26,7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8	1,6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2,393)	21,261
所得稅	5(a)	(2,262)	(2,494)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4,655)</u>	<u>18,767</u>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4,377)	18,949
少數股東權益		(278)	(182)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4,655)</u>	<u>18,767</u>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u>(1.66) 仙</u>	<u>2.19 仙</u>
攤薄		<u>(1.66) 仙</u>	<u>2.18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0,767	821,111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5,192	25,533
		<u>925,959</u>	<u>846,644</u>
商譽		2,172	2,172
聯營公司權益		21,916	21,848
		<u>950,047</u>	<u>870,66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9,312	163,4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352,397	347,158
銀行存款		67,353	56,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667	115,626
		<u>710,729</u>	<u>682,4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304,416	319,531
付息借款		482,338	354,316
融資租賃承擔		26,306	3,270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4,870	4,899
本期所得稅	5(b)	2,804	883
		<u>820,734</u>	<u>682,899</u>
流動負債淨額		(110,005)	(4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0,042	870,201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借款		278,502	318,613
融資租賃承擔		31,197	—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12,610	14,697
遞延稅項負債	5(c)	1,626	2,046
		<u>323,935</u>	<u>335,356</u>
資產淨值		<u>516,107</u>	<u>534,8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349	43,349
儲備		469,273	487,733
		<u>512,622</u>	<u>531,082</u>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權益總額		512,622	531,082
少數股東權益		3,485	3,763
		<u>516,107</u>	<u>534,845</u>
權益總額		<u>516,107</u>	<u>534,845</u>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業績已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該等詮釋及修訂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然而，該等新詮釋及修訂與本集團之營運概無任何關連。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業績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基準呈列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中期財務業績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摘要說明附註。附註載有對了解自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未載列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本中期財務業績所載有關之前所呈報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14,655,00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10,005,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集團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動用之總銀行融資為44,698,000元，此融資可作營運資金用途。此外，本集團於期末後獲得新的銀行融資30,000,000元及現時正與一主要銀行協商將若干短期銀行貸款轉換為長期銀行貸款，以應對營運資金之任何不足。董事已對其可獲知之一切事實作出評估並認為，以往與銀行之良好記錄及關係，將提高本集團於現行銀行貸款到期時將其續期，或將短期銀行借貸轉換為長期銀行借貸，或取得足夠之銀行融資以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之將來到期時予以償付之能力。因此，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為更切合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業務分部資料獲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	<u>523,721</u>	<u>501,460</u>	<u>110,212</u>	<u>114,296</u>	<u>72,186</u>	<u>113,012</u>	<u>706,119</u>	<u>728,768</u>
分部業績	43,152	44,356	2,821	5,882	12,378	25,729	58,351	75,967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46,873)</u>	<u>(29,568)</u>
經營溢利							11,478	46,399
財務費用							(23,939)	(26,7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8	1,630
所得稅							<u>(2,262)</u>	<u>(2,494)</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4,655)</u>	<u>18,767</u>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30,595	29,437	10,492	9,814	5,986	3,643	47,073	42,89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1,491</u>	<u>2,658</u>
							<u>48,564</u>	<u>45,552</u>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六個(二零零八年：六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按客戶的所在地區呈列。

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除外)	434,252	401,320
香港	108,730	114,908
北亞	77,129	108,027
美國	59,212	34,515
歐洲	14,372	49,135
東南亞	12,424	20,802
其他地區	—	61
	<u>706,119</u>	<u>728,768</u>

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利息收入	2,721	2,473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	3,350	4,222
匯兌淨(虧損)/收益	(2,802)	744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變動	(5,237)	9,795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收益淨額	(3,469)	2,38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532)	(125)
再投資退稅之溢利	—	5,355
其他	(248)	(185)
	<u>(6,217)</u>	<u>24,659</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財務費用：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1,164	24,851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之利息	485	560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59	219
	<u>21,708</u>	<u>25,630</u>
借款成本總額	21,708	25,630
減：已於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63)	(46)
	<u>21,645</u>	<u>25,584</u>
其他費用	2,294	1,184
	<u>23,939</u>	<u>26,768</u>

* 借款成本乃按本集團平均借款成本年利率5.83% (二零零八年：7.53%) 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b) 其他項目：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加工費用	—	7,45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208	254
折舊		
—其他資產	45,979	44,29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2,377	1,008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廠房及宿舍租金	4,697	6,164
已扣除/(撥回)呆賬減值	244	(226)
已撥回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	(120)
	<u>—</u>	<u>(120)</u>

5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所示的所得稅乃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期間撥備	4,268	2,4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598)</u>	<u>—</u>
	2,670	2,49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408)</u>	<u>—</u>
	<u>2,262</u>	<u>2,494</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25%之中國所得稅，惟本公司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獲得若干稅務寬免。據此，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中國所得稅，並於往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稅款減半之優惠。於稅務優惠期屆滿後，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於二零零八年按18%之稅率及於二零零九年按20%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或蒙受稅項虧損而毋須繳納稅款，惟以下五家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或優惠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

附屬公司名稱	期間	所得稅率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珠海」)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20.0%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20.0%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塑」)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20.0%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10.0%
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25.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管理層對威士茂珠海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須承擔的所得稅進行重新評估，認為相關期間的所得稅已依照相關稅務部門發出的所得稅申報單悉數繳納而分別撥回未動用所得稅撥備985,000元及613,000元。管理層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應繳所得稅餘額屬適當而並無過多。

威士茂珠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出口銷售額超過其總營業額70%。根據有關中國稅務規則，威士茂珠海於相關財政年度有權享有5%所得稅率減免。有關稅務部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授出批准，據此為數2,003,000元之稅項抵免可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扣減。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部分為數1,686,000元之稅項抵免已確認為所得稅開支扣減。餘數317,000元之稅項抵免已用於抵消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中國深圳若干生產設施訂立加工協議。根據有關加工協議，供應商需就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之有關生產設施承擔中國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新稅法，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上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其現時所得稅優惠率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漸增至25%。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國發(2007)第39號關於實施新稅法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適用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8%、20%、22%、24%及25%。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提稅。然而，由於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及威士茂電塑的控股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因中國與香港的稅務條約安排，該等公司之股息只須繳付5%之預扣稅。於頒佈國發(2007)第39號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財稅(2008)第1號通知，宣佈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海外投資者分派外商投資企業二零零八年前盈利獲豁免任何預提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b)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中之所得稅為：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中國所得稅	<u>2,804</u>	<u>883</u>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份及期內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 留存溢利之預提稅 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
於損益內扣除	<u>2,046</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u>2,046</u>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2,046
匯兌調整	(12)
計入損益	<u>(408)</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u>1,626</u>

(d) 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用虧損抵銷的未來應稅溢利，故未就52,693,000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40,534,000元)之累計所得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將於其產生後五年內到期。此外，由於所有可抵扣或暫時差異之淨影響並不重大，故亦未確認若干其他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6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b)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應付股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並於本期批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零仙 (二零零八年：1.0仙)	—	8,670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14,377,000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8,949,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66,976,000股(二零零八年：866,976,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14,377,000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8,949,000元)及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66,976,000股(二零零八年：867,670,340股)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66,976,000	866,976,000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	694,340
於一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攤薄)	<u>866,976,000</u>	<u>867,670,340</u>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	257,192	235,367
應收票據 (附註(i))	22,796	44,145
減：呆賬準備	<u>(1,702)</u>	<u>(1,541)</u>
	278,286	277,971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60,404	44,040
收購按金 (附註(ii))	<u>13,707</u>	<u>25,147</u>
	<u>352,397</u>	<u>347,158</u>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合共 7,057,000 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15,536,000 元) 向銀行貼現的有追溯權票據已計入應收票據。
- (ii) 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可能合作夥伴」)訂立協議，投資 24,442,000 元作為注資以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黑龍江雍昌礦業有限公司(「黑龍江雍昌」，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黑龍江省勘探自然資源)之 51% 權益。該協議須待注資及驗資程序完成後，方告生效。截止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黑龍江雍昌注入首期付款 8,035,000 元。

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與可能合作夥伴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履行原有協議規定的期限延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注資及驗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故已付之 8,035,000 元的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列入收購按金內。

除以上所述外，為換取有關在中國內蒙古勘探自然資源的獨家磋商權，本集團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可退還按金 5,672,000 元。倘未能達成任何協議，該筆按金將被退還。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與貿易融資相關之銀行信貸之擔保。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	210,575	251,316
逾期少於一個月	37,465	19,712
逾期一至三個月	24,638	4,741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5,608	2,202
	<u>67,711</u>	<u>26,655</u>
	<u>278,286</u>	<u>277,971</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	149,948	206,742
應付票據	24,407	21,98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4,824	90,211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5,237	593
	<u>304,416</u>	<u>319,531</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須於三十日內或要求時償還	70,362	72,411
須於三十日後惟不超過九十日償還	93,467	107,970
須於九十日後惟不超過一百八十日償還	10,526	48,346
	<u>174,355</u>	<u>228,727</u>

10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綜合損益表內「管理費用」所載之匯兌淨收益／虧損已重新分類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以符合今年之呈列方式。董事認為經修訂之呈列方式更適當地反映了該等結餘之性質。

管理層討論及業績分析

業務總覽

世界經濟正處於持續下降的周期中。海外市場，特別是歐美的主要客戶正縮減規模及面對流動資金緊縮。因此，消費者支出已變得謹慎及保守。

由於該等經濟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面對其現有客戶削減訂單。本集團用於對沖外匯風險的遠期外匯合約產生虧損，使本集團的業績明顯倒退。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塑膠注塑成型業務、裝配電子產品業務及模具設計與製模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毛利分別為706,120,000港元及80,59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分別為728,770,000港元及84,140,000港元分別下降3.11%及4.22%。因此，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4,38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8,950,000港元。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核心業務仍然是塑膠注塑成型業務。該分部錄得營業額增至523,72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501,460,000港元，漲幅4.44%。該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4.17%。

雖然該分部於回顧期間仍然錄得盈利，惟其分部邊際利潤有所下跌，至43,150,000港元或8.24%，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要求訂單之平均價格降低所致。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該分部之營業額為110,21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114,300,000港元輕微下降3.58%。營業額下降主要是因現有客戶所下訂單減少所致。於回顧期間，該分部之邊際利潤亦相應下跌至2,820,000港元或2.56%。

同樣，本集團使用表面安裝技術之電子產品之印刷電路板營業額及分部邊際利潤亦錄得下降。於回顧期間下降乃由於來自區內現有客戶之訂單減少所致。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之營業額同樣有所下降，錄得72,19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113,01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市況欠佳以及海外客戶訂單數量下降所致。

由於訂單減少，相較上年同期之25,730,000港元或22.77%，此分部之邊際利潤亦降至12,380,000港元或17.15%，主要是由於有必要實行具競爭力之市場定價及技術勞工成本欠缺彈性所致。

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與去年同期之18,100,000港元相比，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銷售費用為18,28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同樣地，本集團之管理費用與上年同期相若。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與上年同期之26,770,000港元相比，下降至23,940,000港元，因與上年同期比較，回顧期間之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與上年同期之其他收益淨額24,660,000港元相比，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產生其他虧損淨額6,22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上年同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為2,380,000港元及9,800,000港元相比，於回顧期間產生遠期外匯合約已變現虧損為3,470,000港元及遠期外匯合約未變現虧損5,240,000港元，此外，上年同期亦錄得與溢利再投資有關之所得稅退款為5,360,000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與上年同期之1,630,000港元比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為70,000港元，主要由於越南聯營公司所錄得之溢利下降所致。

未來展望

金融動蕩產生的變動不定及充滿挑戰的環境將會持續，直至全球消費者信心恢復為止。多國政府嘗試以大規模的一系列經濟刺激方案扭轉局勢，以促使經濟復甦早日來臨。預期該等經濟刺激方案將使行業得益。

董事已採取精簡本集團營運及生產成本等各種措施，以應對該等挑戰。這些措施亦包括(其中包括)裁員、減薪及與供應商磋商更優惠的條款及條件。此外，董事正就將短期借款轉換為長期借款與一間主要往來銀行進行磋商。

本集團正廣泛地實行市場推廣策略，並以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良好關係為重點。管理層相信，此為形成長遠競爭優勢之重要因素。本集團亦專注於拓寬其國際客戶基礎以及持續推出廣泛系列的整合製造服務。

董事承認未來六個月內經濟環境將挑戰重重。儘管董事為應對時艱已採取各種措施，惟本集團未來六個月的業績取決於全球經濟環境復甦的速度及程度。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結合股東資金、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之額外借款，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189,0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171,790,000港元)，其中46,6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46,790,000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擔保。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結算單位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比例分別為67.65%、30.50%及1.85%。

本集團的付息借款總額為835,8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695,8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760,8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672,930,000港元)及主要股東之貸款17,4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19,600,000港元)。該等借款用於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年利率介乎3.64%至8.20%。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結算單位之借款分別為412,910,000港元、135,730,000港元及287,18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付息借款淨額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相比所得比率)為38.95%(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33.7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貸款及貿易融資額度而作出抵押之若干資產賬面總值為447,9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370,85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外匯波動風險主要為以美元、日圓及人民幣結算之營業額、採購及借款。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貸款組合及外幣付款的貨幣組合與其收益的貨幣組合匹配。

鑒於所面臨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美元列值之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為14,260,000美元，其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到期。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呈報遠期外匯合約之淨虧損為3,470,000港元，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變動為5,240,000港元(參閱附註3)，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所致。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593名員工(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7,786名)，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09,9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98,98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水平之薪酬福利，亦會基於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給予獎勵。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同時亦根據中國相關機構之規定為中國的員工作出政府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參與本集團成果之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而出具之草擬審閱報告之摘錄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強調事項

在沒有發出保留結論下，務請留意從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產生虧損14,655,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10,00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據於現行銀行貸款到期時將其續期及/或將短期銀行借貸轉換為長期銀行借貸，或取得足夠之銀行融資以使貴集團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之將來到期時予以償付。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包括倘未能取得或續期該等銀行信貸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為張代彪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薪州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亦已據此作出充份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規

於回顧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第 A.2.1 條除外。

根據守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第 A.2.1 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新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六個月內未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張鈞鴻先生

陳薪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